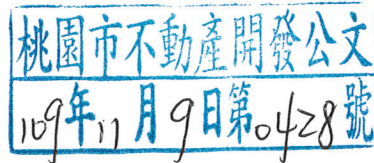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紋伶

電話：03-3324700#3102

電子信箱：8001967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90267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舉辦109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教育講習計畫（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並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19日營署更字第109120116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李淑玲 11/9

109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教育講習計畫

一、講習目的

都市更新條例已於 108 年修正發布，並於同年 7 月新訂及修訂發布相關子法。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前述法令訂修「都市更新作業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及原則」與「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作業手冊及原則」等，以作為各界實務執行之參考；另於 109 年間完成修正「內政部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程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為提升政府辦理都市更新相關知能及加速招商開發，爰舉辦本次教育講習。

二、辦理場次及預估人數

區域	縣市	人數預估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	約 200 人
中區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新竹市、新竹縣	約 150 人
南區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	約 150 人
總計		約 500 人

※工作人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指派 4-6 人、臺中市政府屆時每場次至少派員 2 人主(協)辦各項庶務。

※講師人數：各場次講師計 3 位。

三、課程規劃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內容，希冀能讓都市更新相關從業人員更加瞭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訂修後對實務執行之影響。課程包括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手冊、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作業手冊及原則之重點說明以及內政部審核及管考各機關申請補助都市更新或關聯性公共工程之原則等。

四、授課對象

以各級主管機關、民間團體(如：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地政士公會…等)、都市更新從業人員為主：

(一) 地方政府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人員，鄉、鎮、區公所、村長、里長等業務相關人員。

(二) 民間團體部分：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都市更新推動全國協會、社團法人臺灣都市再生學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五、課程時間及地點：

(一) 本教育講習會分北區、中區、南區，計 3 場次：

1. 北區：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本署 5 樓大禮堂
2. 中區：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301 會議室
3. 南區：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2 樓會議室

(二) 各場次課程表如後附。

六、報名方式：

(一) 本次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統一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起於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都市更新入口網/活動專區/教育講習」，網址：<http://twur.cpami.gov.tw/>）開放報名，上課講義可於講習會前 2 日至上開網頁下載（「本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下載專區」）。

(二) 本講習會提供公務人員學習時數（請攜帶健保卡）、技師及建築師學習積分時數。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各位參加學員視實際需要自行列印上課講義及自備環保杯。

(四)因應 COVID-19 疫情，欲出席教育訓練講習者，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在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會密切接觸不特定對象之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敬請配合辦理。

(五)連絡人：營建署都市更新組吳書萍(02)8771-2576、歐庭姣(02)8771-2434

109 年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講習會」教育講習課程表

(北區場次)

12 月 2 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00-09：25	學員報到	營建署同仁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1：10 (100min)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重點暨都市更新 作業手冊修訂重點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麥怡安 主任
休息時間		
11：20-12：10 (50min)	都市更新委外規劃與關聯性公共工 程經費補助要點修訂重點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午餐		
13：50-15：30 (100min)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作業手冊之 重點說明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 基金會 許育誠 副主任
賦歸		